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回收拆解135台报废农业机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湘阴军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 环境保护措施督察检查清单	49
六、 结论	51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2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53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54
附件 3：土地租赁协议	55
附件 4：项目备案及各相关部门同意本项目建设证明文件	56
附件 5：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63
附图 6：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76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79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500m）	80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81
附图 4：防渗分区图	82
附图 5：雨污分流图	83
附图 6：厂外雨水流向图	84
附图 7：监测布点图	85
附图 8：湘阴县生态红线图	86
附图 9：项目现场踏勘照片	88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拆解 135 台报废农业机械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30624-04-01-6427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鹤龙湖镇古潭社区潭堤粮库		
地理坐标	112 度 44 分 22.056 秒, 28 度 40 分 58.49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 42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湘阴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湘阴发改审[2025]381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4
环保投资占比（%）	34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21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报废农业机械拆解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国统字[2019]66号），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9.再制造：报废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p> <p>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鹤龙湖镇古潭社区潭堤粮库，根据《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湘政发〔2018〕20号）中生态红线区范围以及湘阴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潭堤仓库用地说明，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详见附图8及附件4-4）。</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和废油抽排和储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噪声经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根据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实施后通过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功能要求产生明显影响。</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1) 能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符合能源利用总量、结构和利用效率要求。</p> <p>(2) 水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为乡镇自来水，项目用水量较小，用水</p>
---------	--

能得到满足，也不会对水资源利用造成较大影响。

(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鹤龙湖镇古潭社区潭堤粮库，项目占地面积为 4216m²，利用现有闲置的粮库进行改造，盘活当地闲置资产，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新增用地，不会改变当地用地现状，不会对当地资源利用造成较大影响，未达到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粮库进行改造，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染物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电、水、土地等资源的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综上，本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鹤龙湖镇古潭社区潭堤粮库，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岳环发〔2024〕14 号文）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可知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3062430002；主要功能定位为一般管控区。根据分析可知，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适应，具体分析内容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建设项目与管控要求对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单元 分类	主体 功能 定位	经济产 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ZH43062430002	东塘镇/鹤 龙湖镇/金 龙镇/六塘 乡/石塘镇/ 洋沙湖镇/ 樟树镇	一般 管控 单元	东塘 镇、鹤 龙湖 镇：农 产品 主产 区	鹤龙湖 镇：以特 色农业、 农旅休 闲为主 导的蟹 虾特色 小镇。	鹤龙湖镇：水产养殖等 农业面源污染。 重要敏感目标：湖南湘 阴横岭湖自然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1) 严格执行畜禽禁养区、适养区的			本项目为农机拆 解项目，不属于	符 合

		<p>管理规定，落实“三区”管控政策，严格控制区域畜禽养殖种类、总量，加强禁养区日常监管。</p> <p>(1.2) 积极推广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推进养殖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和节水减排。</p>	管控要求中畜禽养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气</p> <p>(2.1.1) 持续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整治，确保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要求；加密城市道路清洗频次，城郊结合部裸露地面要全硬化、全绿化；渣土运输车严禁带泥上路。</p> <p>(2.1.2) 对全县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处理设施安装、定期清洗净化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坚决禁止“露天烧烤、移动烧烤”。</p> <p>(2.1.3) 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汽修集中喷涂作业；全县城区范围内加油站禁止在 8 时~17 时期间装（卸）油品。（2.1.4）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机构的执法监督检查工作。</p> <p>(2.2) 废水</p> <p>(2.2.1) 按照“一河（湖）一策”的要求，综合采取截污、治污、清淤、修复等措施，深入推进洞庭湖等重点河湖的系统治理。（2.2.2）扎实推进各项污染治理工程，推进长江内河主要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深化长江“三磷排查整治”，认真实施“十年禁渔”。</p> <p>(2.2.3) 继续实施洞庭湖污染整治等重点项目，推动湖体总磷浓度持续下降。</p> <p>(2.2.4) 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p> <p>(2.3) 固体废物：以县域为单元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p> <p>(2.4) 畜禽养殖：鼓励规模养殖场流转承包周边农田、林地进行畜禽粪污就近还田利用；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编制和台账建设，确定粪肥还田利用计划，根据养殖规模明确配套农田面积、农田类型、种植制度、使用时间及使用量等，建立粪污处理和粪肥利用台账，台账应当载明畜禽养殖畜种、规模以及</p>	<p>(1)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和废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切割粉尘产生量小，经车间沉降后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废油抽排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危废间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p> <p>(2)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外运作农肥；</p> <p>(3) 项目拆解可回收部件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需进一步拆解的零部件整体切割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拆解。</p> <p>(4)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p> <p>(5) 项目拆解位于车间内，废旧农机存放区域设有雨棚，项目不露天拆解和露天存放，不存在面源污染。</p>

		养殖废弃物产生数量、处理方式等。 <u>(2.5) 农业面源：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推进科学用药，提高农药利用率。统筹推进农膜秸秆回收利用。</u>		
	<u>环境风险防控</u>	<p><u>(3.1) 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分类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清单。制定风险隐患问题整改措施，实行台账管理，加强动态评估和预警预报，严格实施分级管控，全面降低环境风险，消除环境安全隐患。</u></p> <p><u>(3.2)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严格管控耕地土壤环境风险，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u></p> <p><u>(3.3) 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试点，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u></p> <p><u>(3.4)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配合省、市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u></p> <p><u>(3.5) 强化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管控，启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推进地下水污染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试点，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工作。</u></p>	<p><u>(1) 本项目在运营期内按环评要求严格落实环境风险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要求建设，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风险可控。</u></p> <p><u>(2) 本项目厂区地面上已全部硬化，拆解工位位于车间内，报废农机暂存区设置雨棚，拆解车间以及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在落实环评要求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u></p>	

1.3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符合性分析

表 1-2 《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第六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第七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保护区，项目属于报废农机拆解项目，不排放废水。	符合
第八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	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属于	符合

	条	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报废农机拆解项目，不排放废水。	
第九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建排污口。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农机拆解项目，不新增占地，不会对水资源和自然生态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排污口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农机拆解项目，租用闲置粮库进行建设，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等禁止建设类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切割粉尘和废油抽排废气，污染较小。 不属于淘汰项目、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要求。

1.4 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NY/T2900-2022）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NY/T2900-2022）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	-------	----

				符合
基本要求	拆解人员要求	<p>(1) 企业应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岗位，应持证上岗。</p> <p>(2) 具有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及2名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机被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指导下进行拆解。</p>	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人员，持证上岗	符合
	场地建设要求	<p>(1)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等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宜不低于2000m²，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70%。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选址合理。</p> <p>(2) 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标识明显，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并满足GB18599规定的要求。固体废物储存场地应具有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和满足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p> <p>(3) 所有场所应满足GB50037规定的防渗漏要求。场地建设应包含有害气体、易燃气体处置场所，且工艺符合HJ348的相关规定。应对污水进行无害处理，污水、清水做好分流，符合HJ348的相关规定；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应有足够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企业的场地建设应符合GB22128的规定。</p>	<p>(1) 本项目占地面积4126m²，作业场地面积2900m²，作业面积占场地面积70%。项目选址合理。</p> <p>(2) 农机拆解后的产物、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等在厂区内外分类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按GB18597要求建设，地面进行硬化并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按GB18597进行建设。拆解车间为封闭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报废农机暂存区地面进行硬化及防渗处理。</p> <p>(3) 场地按照GB50037规定进行防渗，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经活性碳吸附处理后排放。厂区雨污分流，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厂区区域面积较大，具有足够通道、设置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p>	符合
	设备设施要求	<p>(1)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宜配备达标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拆解线、称重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挤压设备、切割设备、破碎设备、专用容器等。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气态物品时，应使用专用处理设备，且工作</p>	<p>(1) 企业将配备农业机械拆解、切割设备、专用容器等，工作环境安全可靠，项目仅进行预拆解和拆除机架，不对机身</p>	符合

		<p>环境安全可靠，防爆等级符合标准要求。危险拆解工位增加智能化工艺装备，实现无人自动拆解。</p> <p>(2) 应具备环保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废液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专用制冷液收集容器、蓄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专用收集容器。</p> <p>(3)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还应配备绝缘工作服、绝缘工具、绝缘辅助器具、绝缘检测设备等。</p> <p>(4) 应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p>	<p>进行拆解，无危险拆解工位。</p> <p>(2) 企业将按要求配备密闭的废油桶、蓄电池等专用收集容器。</p> <p>(3) 企业将配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p>	
信息管理要求		<p>(1) 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至少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或压扁破碎3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应剪辑保留10s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同时拍摄（或截图）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1张。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p> <p>(2) 拆解企业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编制拆解作业流程图，保证零部件和材料可再回收利用。拆解作业流程图应详细注明拆解流程，拆解方法，所需设备或工具，拆解后物料的搬运、储存，并做好标识；对于复杂产品或部件，需编制拆解作业指导书。</p> <p>(3) 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信息主要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适用时）、品牌型号、机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并做好标识，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与重量应统一；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3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p>	<p>(1) 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按照要求进行录像监控和拍照，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p>(2) 本项目在接收报废农机后，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编制拆解流程，并严格按照拆解流程进行拆解。</p> <p>(3)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并保存相关资料不少于5年。</p>	符合
环保要求		拆解时存在有害气体或易燃气体，应做好导流和无害处理。	拆解时废油采用抽吸机抽取至密闭油桶内暂存，危废间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符合
回收技术要求		回收企业收到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箱、差速器、油箱、后处理装置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	企业将严格按照要求对发动机、油箱等部位进行检查，若发现泄露立即进行抽排或封堵，避免废液	符合

拆解技术要求		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泄漏影响地下水和土壤	
		回收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时，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存在漏电风险等情况，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企业将严格按照要求对电池、电机进行检查，采用绝缘拆卸，避免漏电	符合
	检查和登记	(1)应对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的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箱、转向器、散热器、差速器、油箱、液压油箱、空调压缩机、铅酸电池、锂电池、氧燃料电池等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的地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2)按照规定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1) 报废农机进场后企业将严格按照要求对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泄漏部件进行封堵，避免废液泄漏影响地下水和土壤。 (2) 企业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登记拍照。	符合
	拆解前储存	(1) 报废农业机械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储存，严禁侧放、倒放：如需叠放，应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卸，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2) 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存放，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3) 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应在3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1) 本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和报废农机暂存区，各类物件分区存放。 (2) 企业将严格落实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3) 企业将加强管理，回收报废机械后，3个月内完成拆解。	符合
	拆解预处理	(1) 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 (2) 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 (3) 拆卸动力蓄电池，拆除铅酸蓄电池、油箱、气泵、水泵、气罐、液罐、锂电池、液压泵、空调器等外围附属件。	(1) 企业将严格按照要求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2) 企业将严格按照要求拆除附属件。	符合
	拆解	拆解过程如下： a) 拆除驾驶室玻璃（适用时）； b) 拆除覆盖件； c) 拆除燃油箱、液压油箱； d) 拆除各类滤清器、空气过滤器； e) 拆除各类灯具； f) 拆除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 g) 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 h) 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 i) 拆除各种塑料件； j)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k) 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 l) 拆除含有铅、汞、镉、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 m) 拆除其他各类非金属件。	企业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拆除与拆卸	符合
	主要总成	(1) 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国家规定交售给具	(1) 本项目拆下的发动机、变速箱等总	符合

		解体销毁	<p>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将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交售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和破碎；或销毁后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进行冶炼。不可再利用的总成及配件按等效方式处理。</p> <p>(2) 发动机：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挤压机体、曲轴及齿轮为块状金属； b) 在机体钻通孔至每个缸筒缸壁（直径大于10mm）； c) 在机体切通孔至每个缸筒缸壁（直径大于10mm）； d) 冲击机体至变形，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机体外形尺寸的20%。 <p>(3) 变速箱：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挤压箱体和齿轮轴为块状金属； b) 在输入/输出轴轴承与密封结合处钻通孔（直径大于10mm）； c) 在输入/输出轴轴承与密封结合处切通孔（直径大于10mm）； d) 冲击箱体至变形，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箱体外形尺寸的20%。 <p>(4) 拆解的转向器、前后桥、机架、机身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国家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以下方式销毁后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进行冶炼。</p> <p>转向器：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挤压壳体和蜗轮蜗杆为块状金属； b) 冲击壳体和蜗轮蜗杆至变形，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尺寸的20%。 <p>(5) 前后桥：前后桥应彻底切断。</p> <p>(6) 机架、机身：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机架的报废农业机械，在机架的右前、左后的纵梁1/3处切割下200mm； b) 无机架的报废农业机械，应将骨架部分挤压或冲击至变形。 	<p>成，能够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具备再利用条件的，将按照规范要求方式销毁后作为废金属外售。本项目不涉及回用件的再加工利用。</p> <p>(2) 本项目拆解的转向器、前后桥、机架、机身总成，能够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具备再利用条件的，将按照规范要求方式销毁后作为废金属外售。</p>	
		动力蓄电池拆解	<p>电动农业机械拆卸前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和安全状态评估，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等。电动农业机械拆卸时应断开电源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应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p>	<p>企业仅对蓄电池进行拆卸，不进一步拆解。</p>	符合

		标明绝缘状况。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和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拆解后储存	固体废物储存	<p>(1) 固体废物的储存应符合GB18599、GB18597和HJ2025的规定。</p> <p>(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GB15562.2的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GB18597和HJ2025的规定。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p> <p>(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p> <p>(4) 制冷剂应使用专用设备进行回收,有条件的可分类收集,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储存。</p> <p>(5)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储存场地不得有明火。</p> <p>(6)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p> <p>(7)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p>	<p>(1) 企业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各类物品分区存放,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张贴标识标牌。</p> <p>(2) 企业将严格落实固废管理,不得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p> <p>(3) 作为整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一步拆解。</p> <p>(4) 蓄电池储存于危废暂存间,无明火。</p> <p>(5) 废油采用密闭油桶收集暂存于危废间,油桶下方设置托盘,避免泄漏。</p>	符合
	回用件储存	回用件应分类储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储存场地中。回用件储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设置有动力暂存区用于存放可利用部件,储存前按采用抹布进行清洁	符合
	电子元器件储存	拆解后的电子元器件应分类储存,电路板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单独储存。	本项目需进一步拆解的部件整体切割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一步拆解,电子元器件与驾驶室一起切割作为整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一步拆解,不单独产生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板	符合
	动力蓄电池储存	<p>(1) 动力蓄电池的储存应按照WB/T1061和HJ1186规定的储存要求执行。</p> <p>(2) 动力蓄电池多层储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p> <p>(3)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p>	设置有单独的危废间暂存蓄电池	符合
	拆解后处置	<p>(1) 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并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处置。</p> <p>(2) 拆解后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存储前,应做清洗和防锈等处理后在室内存储,并标明“回用件”。</p> <p>(3) 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p>	<p>(1) 废油设置密闭桶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2) 可利用零部件设置有动力暂存间暂存,暂存前进行清</p>	符合

		<p>物，应按照GB18484的规定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得焚烧、丢弃。</p> <p>(4) 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按照GB18599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p> <p>(5) 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存储和处置应符合GB18597的规定，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p> <p>(6) 动力蓄电池、电子元器件拆解后应单独存放，对锂电池进行整体拆解存放，做好防止自燃措施，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企业进行回收处理。电子元器件应交由有废电器资质企业拆解，不可自行拆解。</p>	<p>理并张贴标识。</p> <p>(3) 拆解后的各类物品分类储存和标识，不焚烧和丢弃。</p> <p>(4)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p> <p>(5) 本项目不进一步拆解，不会产生废电子元器件，需进一步拆解的部件(如驾驶室含有电子元器件等)交由有资质单位拆解。</p>	
--	--	--	---	--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NY/T2900-2022)要求。

1.5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对应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4.1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拆解后产物大部分均能回收利用，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	符合
4.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4.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项目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符合
4.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HJ1034、HJ1200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项目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将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设备噪声经减震、建筑隔声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符合
4.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照农业机械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	

	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	符合
4.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GB 22128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应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设置拆解车间及拆解产物暂存区，不露天拆解报废农机车、不露天堆放拆解废物，避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4.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在落实环评提出要求下，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严格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5.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废水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应按照GB/T50483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拆解全部位于车间内，报废农机暂存区设置有雨棚，车间和雨棚四周设置有环形雨水沟，不露天储存和露天拆解，因此不存在雨淋情况，厂区雨水主要收集屋面雨水和其他未利用区域雨水。作业区不存在污染，因此不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	符合

1.6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湘阴县鹤龙湖镇古潭社区潭堤粮库，租用闲置粮库进行生产，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不新增用地，项目占地面积 4216m²，作业场地面积 2900m²，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报废农机暂存区以及仓库等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满足《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NY/T2900-2022）相关技术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二类区、地表水为III类、声环境为 2 类区，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生态环境为生态敏感性一般区域。项目污染较小，在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不会对现有的环境功能产生明显影响，在环境功能区划方面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产生的少量粉尘以及废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产生量较少，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作农肥；项目夜间不生产，生产设备噪声经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能够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

单位回收处理，固废处置方式合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和基本农田，拆解产生噪声的工序位于厂区南侧的拆解车间，远离北侧以及西侧的敏感目标潭堤村居民点，同时拆解车间与周边居民之间均有建筑物阻隔，可起到一定阻隔作用，根据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项目主要回收湘阴县鹤龙湖镇、文星镇、新泉镇、杨林寨等周边废弃农机进行拆解，不但运输距离近，而且可解决当地报废农机回收问题，避免报废农机闲置占用土地以及废液泄漏引起的环保问题，促进当地居民就业。综上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 内容	<p>2.1 项目概况</p> <p>湘阴军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9 月，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湘阴县鹤龙湖镇古潭社区潭堤粮库用于建设年回收拆解 135 台报废农业机械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中的“废机动车加工”，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湘阴军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中嘉泰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2 建设内容及规模</p> <p>2.2.1 建设内容</p> <p>湘阴军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135 台报废农业机械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鹤龙湖镇古潭社区潭堤粮库。项目总投资金额 100 万元，租赁原潭堤粮库进行建设，该厂区配套建设有厂房 1 栋，库房 2 栋、办公楼 1 栋，厂区占地面积约为 4216m²，本项目对现有厂房及场地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p> <p>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1。</p>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规模	建设内容	备注
	拆解车间	650m ²	位于厂区南侧，一层砖混结构厂房，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改造。车间内主要布置切割机、废油抽吸机、冷媒抽取机等拆解设备。 <u>拆解过程位于拆解车间内，不得露天拆解。</u>	利旧改造
	报废农机存放区	1250m ²	位于拆解车间北侧和厂区西侧，主要用于存放报废农机，暂存区上方设置雨棚，雨棚外侧外设置环形雨水沟，报废农机进场后立即运输至雨棚区暂存， <u>不得露天存放。</u>	利旧改造
	设备存放区	4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一层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存放叉车、拆解设备、氧气切割设备、乙炔等。	利旧改造
	动力存	440m ²	位于厂区北侧，一层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存放发动	利旧改造

		放区		机、废金属等可回收产品区域	
辅助工程	办公	47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用于办公和员工休息,一层为办公室及食堂,二楼为宿舍	利旧	
公用工程	供电		国家电网,已接入	利旧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已接入	利旧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厂区设有环形雨水沟,屋面雨水及未利用区域雨水经雨水沟从厂区东侧雨水排口排入厂外水渠,通过水渠排入中渡口水塘。	利旧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作农肥	利旧	
	废气	切割粉尘	切割工序位于车间内,切割粉尘在车间内沉降,经门窗无组织排放	/	
		危废暂存间废气	用于储存废油及含废油危废的 1#危险废物暂存间密闭,危废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于屋顶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油抽排废气	废油抽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小,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		切割等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位于拆解车间内,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区	50m ²	位于动力暂存区,利用现有库房进行改造,主要用于存放废玻璃、废塑料等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储存。	利旧改造	
	危险废物暂存间	160m ²	①利用现有库房进行改造,建设 2 个危废暂存间,1#危废暂存间面积 80m ² ,主要存放废油、活性炭、含油抹布等可能产生有机废气的危险废物;2#危险废物暂存间 80m ² ,主要储存废铅酸蓄电池。 ②危废暂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混凝土表面硬化,基础防渗采用 2mm 后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危废处置场所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必须高于厂房的基准地面,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危废存放间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避免泄露。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利旧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①危废暂存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配备灭火器、沙袋、吸油毡等应急物资。 ②厂区东侧设置 30m ³ 的事故池。	新建	
	依托工程		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场地的供水、供电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利旧	
			厂房和仓库等依托现有建筑进行改造	利旧	

2.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切割设备	台	2	切割
2	废油液抽吸机	台	1	油液抽取
3	冷媒抽取机	台	1	冷媒抽取
4	液压剪	台	1	剪切
5	拆解工具	套	2	绝缘拆解工具等
6	叉车	台	1	运输

2.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型	数量	单位	备注 (t/台)
报废农机	收割机	50	台	3.5t/台
	旋耕机	65	台	2.5t/台
	履带拖拉机	10	台	3t/台
	轮式拖拉机	10	台	3.5t/台
	合计	135	台	共计 402.5t
辅料	氧气	0.10	t/a	40L/瓶, 用于切割
	乙炔	0.08	t/a	40L/瓶, 用于切割
	手套	200	双/a	用于员工工作
能源	水	304.5	t	/
	电	4800	kw · h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1) 氧气：分子式 O₂，分子量：32，无色无味气体，熔点-218.8°C，沸点-183.1°C，相对密度 1.14 (-183°C，水=1kg/L)，相对蒸汽密度 1.43 (空气=1g/L)，饱和蒸汽压 506.62kPa (-164°C)，临界温度-118.95°C，不易溶于水，具有助燃性，氧化性，作为助燃剂与乙炔、丙烷等可燃气体配合使用，达到焊割金属的作用。

(2) 乙炔：分子式 C₂H₂，分子量：26，无色无味气体，熔点-81.8°C，沸点84°C，密度 1.17kg/m³，比空气略轻；乙炔可以在充足氧气下燃烧，生成水和二氧化碳，本项目乙炔与氧气配合使用，用作切割气体。

2、物料平衡

本项目拆解能力为 135 台/年，包括废旧农机包括收割机、旋耕机、拖拉机

等，根据计算，年处理总重量 402.5t。拆解物料平衡如下：

表 2-4 拆解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t/a)			产出 (t/a)		
报废 农机	收割机	175	金属类	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等 (毁形后作为废金属)	4
	旋耕机	162.5		机架、机身等其他可直接利用 废金属	181.1
	履带拖拉机	30		驾驶位整体(含各种电子元器件、电容器、石棉部件等)以 及其他需进一步拆解的零部件	202.2
	轮式拖拉机	35	非金属类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3
/		/	废塑料件		2
/		/	不可回收物	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 织物等	2.5
/		/	危险废物	废铅酸蓄电池	3
/		/		废燃料油(柴油)	2.43
/		/		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 压油、齿轮油等)	0.27
/		/		废油箱	2
合计		402.5	合计		402.5

2.2.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拆解物一览表

分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	具体名称	备注
拆解 产品	1	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 (毁形后作为废金属)	4	发动机、变速箱、转 换器	产品
	2	机身、机架等其他可直接 利用废金属	181.1	车架、机架等外部附 属件	产品
	3	驾驶位整体(含各种电子 元器件、电容器、石棉部 件等)以及其他需进一步 拆解的零部件	202.2	含废金属、废电子元 器件、石废棉部件、 尾气净化器等	产品
	4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3	履带、轮胎	产品
	5	废塑料件	2	各类塑料件、水箱、 管道等	产品
不可 利 用 的 拆 解 废 物	1	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 废织物等	2.5	废纤维、皮革、座椅	一般固废
	2	废铅酸蓄电池	3	铅酸蓄电池	危险废物
	3	废燃料油	2.43	柴油	危险废物
	4	其他废矿物油	0.27	含润滑油、液压油、 齿轮油等	危险废物

	5	废油箱	2	废油箱	危险废物
拆解产物去向：					
①可回收产物：如发动机、变速箱、转换器、车架、机架等废金属以及轮胎、废塑料等可直接利用废品直接外售回收综合利用；					
②需进一步拆解物：驾驶位整体（含各种电子元器件、电容器、石棉部件等）以及其他需进一步拆解的零部件采用氧割后整体存放于动力暂存区，交由有拆解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其余不可回收产物：如废纤维、皮革、座椅等不可回收物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拆解后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④拆解后的危险废物：如铅酸蓄电池、废油以及含油废物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2.2.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设有宿舍和食堂，年工作约 2400h。					
2.2.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本工程用水来自市政供水，厂区给水管网已接入。 <u>本项目拆解车间、仓库等生产区仅清扫，不冲洗。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u>					
本项目预计工作人员 7 人，在厂区食宿，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388.3—2025)，员工生活用水量按小城市 145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15\text{m}^3/\text{d}$ ($304.5\text{m}^3/\text{a}$)。					
(2) 排水					
<u>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u>					
<u>由于拆解全部位于车间内，报废农机暂存区设置有雨棚，车间和雨棚四周设置有环形雨水沟，不露天储存和露天拆解，因此不存在雨淋情况，厂区雨水主要收集屋面雨水和其他未利用区域雨水。本项目屋面雨水以及未利用区域雨水通过厂区雨水沟收集从厂区东侧雨水口排出进入厂外水渠，通过水渠进入中渡口水塘，经中渡口电闸排入湘江。</u>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计算，项目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则					

	<p>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12\text{m}^3/\text{d}$ ($243.6\text{m}^3/\text{a}$)，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作农肥。</p> <p>综上，项目用水和排水情况见表 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用水项目</th><th rowspan="2">用水标准</th><th rowspan="2">用水规模</th><th colspan="2">用水量</th><th rowspan="2">产污系数</th><th colspan="2">损耗量</th><th colspan="2">废水产生量</th><th rowspan="2">废水去向</th></tr> <tr> <th>t/d</th><th>t/a</th><th>t/d</th><th>t/a</th><th>t/d</th><th>t/a</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生活用水</td><td>145L/人·d</td><td>7 人</td><td>1.015</td><td>304.5</td><td>0.8</td><td>0.293</td><td>60.9</td><td>0.812</td><td>243.6</td><td>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外运作农肥</td></tr> </tbody> </table> <p>(3)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厂区已接入。</p>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用水量		产污系数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去向	t/d	t/a	t/d	t/a	t/d	t/a	1	生活用水	145L/人·d	7 人	1.015	304.5	0.8	0.293	60.9	0.812	243.6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外运作农肥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用水量		产污系数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去向															
		t/d	t/a	t/d	t/a			t/d	t/a																						
1	生活用水	145L/人·d	7 人	1.015	304.5	0.8	0.293	60.9	0.812	243.6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外运作农肥																				
	<p>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为租用现有厂房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期污染主要为装修及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以及废装修材料等。</p> <p>2.4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p> <p>项目农用机械回收拆解严格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NY/T2900-2022) 中有关规定执行，严格遵循报废农用机械回收拆解企业的作业程序。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一般作业流程如下：</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re> graph TD A[报废农机入厂] --> B[录入回收监管系统] B --> C[拆解预处理] C --> D[拆解] D --> E[机架解体] E --> F[切割] F --> G[拆解产物分类] G --> H[金属类] G --> I[非金属类] I --> J[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C --> K[总成拆除] K --> L[拆除发动机、变速箱] L --> M[总成破坏] M --> N[拆除油箱] C --> O[拆卸蓄电池] O --> P[抽放废油] P --> Q[回收制冷剂 拆除空调] C --> R[噪声] D --> S[噪声] E --> T[噪声] F --> U[废气、噪声] G --> V[固废] H --> W[固废] I --> X[固废] </pre>																														
	<p>图 2-1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本项目为农机拆解项目，绝大多数农机经长年使用报废后，零件的回收价值已不大。本项目拆解工艺不考虑零件回收问题，根据农机各部分的具体结构情况及拆解操作的方便程度，综合利用各种手工、电动拆解工具进行拆解。拆解后的零部件直接外售处理或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零部件的破碎、清洗等。

（1）报废农机进厂

达到报废条件的农机进厂后，建设单位首先进行检查和登记。

①检查：检查报废农机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抹布进行擦拭，并对泄漏部位采用密封胶进行封堵，防止漏液渗入地下。

②登记：对报废农机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机身醒目处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2）拆解前储存

报废农机经检查和登记完毕后，由叉车送厂区报废农机暂存区存放，然后送拆解车间进行拆解作业。回收的报废农机，应在3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3）拆解预处理

为证安全拆解、防止污染，拆解前需进行预处理，主要包括铅酸蓄电池拆卸、废油液的抽取和放空。预处理在地面为钢结构，四周设有油液收集槽，以收集非正常工况漏液，同时避免拆解过程中直接接触地面破坏地面防渗层。预处理主要作业内容如下：

①拆卸铅酸蓄电池，拆除后放入碱腐蚀的专用收集箱内，暂存于2#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厂内不进行电池拆解。

②在拆解车间使用专用工具和密闭的油桶排空并收集农机内的废油液，包括油箱中残余的废燃料油（柴油）发动机、变速箱残余的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齿轮油、废液压油）等。各类废油分类收集，置于专门的密封桶内，暂存于专门储存废油的1#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然后拆除油箱、各类液罐等外围附属。

③本项目主要回收老式国三以下的农用机械，无空调系统，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有少部分国三以上的农用机械需要拆除空调，若需要拆除，将空调作为整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一步拆解。

报废农机进厂前要求用户对其先行清理，厂区不再进行清洗工作，故不产

生清洗废水。该工序主要产生危险废物、噪声以及废液挥发的VOCs。

(4) 拆解

预处理完毕后，仅在车间完成机架等外部附属性件的拆解，驾驶位整体（含各种电子元器件、电容器、石棉部件等）以及其他需进一步拆解的零部件交由有拆解资质单位处理，不进行进一步拆解，具体拆解内容如下：

- a. 拆除车身基本覆盖件如车窗、座椅等；
- b. 拆除割台总成；
- c. 拆除输送槽；
- d. 拆除卸粮高炮；
- e. 拆除粮仓总成
- f. 拆除脱粒系统；
- g. 拆除驾驶位覆盖件；
- h. 拆除水箱，吊出发动机；
- i. 拆除液压油箱和燃油箱；
- j. 拆除轮胎、履带等。

拆解后可利用的零部件、废金属作为产品出售，对于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以及其他不可利用垃圾做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拆解过程产生机械噪声。

(5) 总成毁形

本项目所回收农机均为多年使用的报废机型，拆下的发动机、变速箱等总成，基本都不具备再制造条件，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对总成进行毁形（留证）主要钻通孔，使其不能再次被回收再利用，销毁后作为废金属外售。

(6) 机架解体

对拆除总成后的整体机架进行解体，机架拆解以能对拆解物进行粗略归类为原则，使用切割机将机架分割成小部件，然后人工分选出金属、玻璃等，分类暂存，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无需进行打包、粉碎等处理。

该工序主要产生切割粉尘、噪声、固废废物。

(7) 存储和管理

①从报废农机上拆下的零件或材料应首先考虑再使用和再利用。

	<p>a.对于废金属、废轮胎、废橡胶、废塑料等可利用物，对其进行初步分类，存放于产品存储区，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p> <p>b.对于碎橡胶、碎塑料、废织物等不可回收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c.对于废铅酸蓄电池、废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d.驾驶位整体（含各种电子元器件、电容器、石棉部件等）以及其他需进一步拆解的零部件不在厂区拆解，交由有资质单位进一步拆解处理。</p> <p>②存储和管理要求如下：</p> <p>a.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矿物油，防止挥发，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b.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应在室内存储。</p> <p>c.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p> <p>d.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p> <p>e.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p> <p>f.拆解后废弃物的存储应严格按照GB18599和GB18597要求执行。</p> <p>g.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不超过一年。</p> <p>h.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p> <p>i.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p> <p>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p>
--	--

表 2-7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废油抽排	非甲烷总烃	废气无组织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活性炭吸附
	切割	颗粒物	车间内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作农肥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减震、建筑隔声
固体废物	拆解	废铅酸蓄电池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组织单位处置
		废油箱	
		废油液（剩余燃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组织单位处置
	职工生产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年回收拆解 135 台报废农业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用现有的厂房生产，车间内存放少量农耕机械设备，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因子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判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近3年中相对完整的1个日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评价基准年为2024年。</p> <p>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数据来源于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发布的《湘阴县环境空气质量指数统计表（2024年）》中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具体数据分析见下表：</p>																																														
	表 3-1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监测站空气质量指数统计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th><th>标准值</th><th>占比率%</th><th>达标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6</td><td>60</td><td>10</td><td>达标</td></tr> <tr> <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14</td><td>40</td><td>35</td><td>达标</td></tr> <tr> <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3</td><td>70</td><td>61.43</td><td>达标</td></tr> <tr> <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4</td><td>35</td><td>97.14</td><td>达标</td></tr> <tr> <td>CO</td><td>95%日平均质量浓度</td><td>900</td><td>4000</td><td>22.5</td><td>达标</td></tr> <tr> <td>O₃</td><td>90%8h 平均质量浓度</td><td>134</td><td>160</td><td>83.75</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比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4	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34	160	83.75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比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4	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34	160	83.7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4年项目所在区域的PM₁₀、PM_{2.5}、SO₂、NO₂年平均浓度，CO的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均值，O₃的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均值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特征因子																																															
<p>本项目特征因子主要为切割过程产生的TSP和废油抽排及暂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p>																																															
<p>本项目排放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特征污染物为TSP，本环评引用《年生产40万吨特种砂浆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2月19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该项目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570m，监测时间在三年有效期内，距离满足5km范围要求，引用监测数据可行。</p>																																															

表 3-2 TSP 质量现状评价表

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环境空气 湖南湘资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02-17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0.076	0.300	mg/m ³	mg/m ³
	2025-02-18		0.081			mg/m ³
	2025-02-19		0.079			mg/m ³

备注：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内容。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点的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生态环境部门公布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位于湘阴县鹤龙湖镇古潭社区潭堤粮库，属于湘江流域和洞庭湖流域交界处。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9 月公布数据：湘江流域水质总体为优。干、支流 232 个断面中，228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标准，占 98.3%；3 个断面（长沙市的石塘铺，湘潭市的跃进水库，衡阳市的宜入湘江口）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占 1.3%，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溶解氧；1 个断面（郴州市的欧阳海文站）达到 V 类水质标准，占 0.4%，不达标指标为溶解氧。环洞庭湖河流：本月，环洞庭湖河流水质总体为优。37 个监测断面中，36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标准，占 97.3%；1 个断面（岳阳市的南渡）水质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占 2.7%，不达标指标为溶解氧。

2、补充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居民菜地施肥，雨水经厂外水渠由南至北排入中渡口处的池塘，经中渡口闸排入湘江。为了解厂区周边地表水现状，本项目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有限公司对中渡口处的水塘进行了监测。

（1）监测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2）评价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3）监测因子：COD、石油类

（4）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结果详见下表 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值 (mg/L)	标准限值(mg/L)
中渡口水塘	10月 27 日	COD	16	20
		石油类	ND	0.05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区域地表水污染因子的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北侧、西侧 50m 范围内分布有居民，项目夜间不生产，为了解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对项目区敏感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

(1) 监测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2) 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 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N1 北侧居民点	8 月 28 日	昼间	47	60
			52	60

从上表中可知，本项目周边敏感点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企业污染物主要为报废农机拆解产生的少量废油和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本项目厂区以及车间已进行硬化，拆解工序位于在车间内，报废农机储存区域设置有雨棚，沿雨棚四周设置有雨水沟，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企业在落实好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等车间地面的防腐防渗工作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考虑报废农机拆解过程产生废机油，长期生产情况下，可能存在土壤污染，本项目对厂区的空地土壤进行监测用于背景值调查。本项目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土壤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监测时间：2025 年 9 月
- (2) 监测因子：石油烃
- (3) 监测点位：厂区空地
- (4) 监测结果

表 3-3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值 (mg/kg)	标准限值 (mg/kg)
厂区空地	10 月 27 日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60	4500

从上表中可知，本项目厂区土壤中的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筛选值。

3.5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及厂区进行生产，植被主要以绿化植被为主。

3.6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鹤龙湖镇古潭社区潭堤粮库。项目区域用水主要来源于乡镇自来水管网供水，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水生动物。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m
声环境	潭堤村散户	112.738994904 28.682731672	居民	10 户， 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W、N	5~50
大气	潭堤村 1	112.739196069, 28.683461233	居民	约 45 户， 3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W、N	5~500
环境	潭堤村 2	112.742204167, 28.680439725	居民	40 户，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SE	305~500
地表	湘江	大河，所在区域河段为临资口至横岭湖段		GB 3838-2002 中 III类标准		N	60

	水 地下水	项目区域用水主要来源于乡镇自来水管网供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农田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7 废水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菜地施肥。					
	3.8 废气	项目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排放标准，废油抽排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6。					
	表 3-6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监测点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切割	颗粒物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油抽排、危 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 烃	厂界	4.0			
		非甲烷总 烃	厂区内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3.9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昼间 (dB (A))	昼间 (dB (A))	标准来源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3.10 固体废弃物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按照国家和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十四五”期间国家实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为水污染物的 2 项 (COD、氨氮)，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作农肥，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VOCs 排放总量为 0.02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项目厂房、办公楼均依托现有；施工期主要在已建成厂房内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面防腐防渗处理以及安装设备，主要污染为装修过程产生的废建筑垃圾和噪声，施工期较短，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运营期废气</p> <p>4.1.1 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废油抽排以及废油暂存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食堂油烟。</p> <p>1、切割粉尘</p> <p>农机拆解后，需将机架、机身等较大部件切割成小部件，以方便储存。本项目拆解过程以工具拆除为主，部分部件进行剪断、切断等处理，直接外售或交由有资质单位进一步拆解，不进行破碎，因此无破碎粉尘产生。</p> <p>本项目切割采用气体切割机（切割气体为乙炔和氧气），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钢铁，切割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8.2\text{g/t} \cdot \text{原料}$（切割+剪切）。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切割的金属量约 389.32t/a，则切割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3t/a。</p> <p>本项目切割位于车间内，设置 2 台气体切割机，由于金属颗粒物粒径和比重较大，大部分颗粒物在切割工位附近沉降。本环评考虑最大不利影响，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p> <p>2、废油抽排有机废气</p> <p>报废农机在进厂前，有价值的油液大部分已被抽走，只剩下残留的极少部分油液。本项目抽排的废油量较少，抽出的废油采用加盖的密封桶储存，故产生有机废气的环节主要为油液排空过程中油液的挥发，该部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按最大剩余量计算，回收的报废农机中剩余废燃油约为 18kg/台，其他废矿物油约 2kg/台。本项目年回收拆解 135 台农机，则项目废油液的抽取量为 2.7t/a。

报废农机废油抽取过程与灌桶方式一致，本次评价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灌桶（0.18%）和输转损耗（0.01%）两部分的损失率，按总体 0.19% 的损失率进行计算。则本项目抽排废油液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量约 0.005t/a。

由于废油抽排过程废气产生量小（0.038kg/台），且抽排过程时间较短，属于间歇排放，废气收集难度较大，废油抽排废气无组织排放。

3、危废间废气

本项目危废间废气主要为燃料油、其他废油液存储过程废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在拆解预处理阶段，采用废油液抽取机将废油抽至油桶内密闭储存，废燃油收集量为 2.43t/a，其他废油液 0.27t/a。参考《抑制汽油挥发技术的进展》（2002 年油气储运，作者浮东宝），石油及其产品在储运过程中的蒸发损耗率高达 0.49%~0.8%，本评价损耗率取平均值 0.65%，则本项目收集的废燃料、其他废油液存储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8t/a。

在报废农用机械分解之前，需要将柴油以及废矿物等废油液抽出，采用真空抽油机将废油液通过密闭管道收集至油桶内进行储存，经抽取后含油容器（主要为油箱等）中的残液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含 C₄~C₁₀ 各族烃类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各种废液的排空率不低于 99%（按照排空率 99% 计算），则油箱废油液的残留量约为 0.027t/a，按照最不利情况下全部挥发计算，则油箱残余废油液挥发量为 0.027t/a。则危废暂存间废气产生量共计为 0.045t/a。

经抽取废油液后的油箱等含油部件拆解后，和废燃料油一起集中收集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独立密闭，通过负压抽风的方式把废气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高于屋顶的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无组织排放。危废暂存间按 300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

本项目危废间尺寸为 10m×8m×3.5m，负压所需风量 Q 计算如下：

$$Q = V \times C$$

其中：V — 密闭区域（长×宽×高），m³；

C 一换气次数，考虑废气产生速率较低（0.00625kg/h），换气次数按不小于 5 次/h：

经计算，危废间风量为 1400m³/h。危废仓库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45t/a，产生速率为 0.00625kg/h。废气收集效率按 90%，处理效率按 60% 计，则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t/a。

4、食堂油烟

项目劳动定员为 7 人，食用油消耗系数为 3kg/100 人·d，则全厂职工一天的食用油用量约为 0.21kg/d（63kg/a），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取其均值 3%，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1.89kg/a。项目在厨房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小于 60%），厨房油烟经净化器过滤后由风机和排气管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项目有 1 个基准灶头数，风机总风量为 500m³/h，平均每天使用 3 小时，工作时间 300 天，油烟产生浓度为 4.2mg/m³，排放浓度约为 1.68mg/m³，排放量约为 0.756kg/a。

4.1.2 废气排放情况核算

表 4-1 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生产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措施 及效率	治理措施 及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切割	颗粒物	0.003	拆解车间内	自然沉降	0.003	车间内沉降，进入车间外极少
抽排	非甲烷 总烃	0.005	/	/	0.005	大气环境
危废暂存 间	非甲烷 总烃	0.045	密闭危废间， 负压抽风	收集效率 90%	0.021	大气环境

表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 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拆解车间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003	
2	拆解车间	非甲烷总 烃	加强废气收集		4.0	0.005	
3	危废暂存 间	非甲烷总 烃	加强油桶密闭， 加强危废间密闭		4.0	0.021	
合计		颗粒物				0.003	
		非甲烷总烃				0.026	

表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3
2	非甲烷总烃	0.026

表4-4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发生时间 h/次	年发生频次/次	是否超标
1	危废暂存间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活性炭失效	非甲烷总烃	0.00625	1	1	否

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 由上表可知, 非正常工况下, 非甲烷总烃排放未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排放, 企业须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管理, 至少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 确保活性炭装置正常运行。

4.1.3 废气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抽排过程以及危废暂存间废油等储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中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要求。

本次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选用不低于 800 碘值的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 碘值 800mg/g 的活性炭有效吸附量约 240g/kg 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去除量为 0.024t/a, 则需要活性炭量为 100kg/a, 活性炭箱一次装填总量为 50kg, 至少半年更换一次。

4.1.4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为简化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 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5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1.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小结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油抽排和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少, 金属颗粒物比重大, 大部分在车

间内沉降，进入厂房外颗粒物极少。抽排过程废气由于产生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危废暂存间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分析，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的情况下，进入厂房外的有机废气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4.2 运营期废水

本项目报废农机在进厂后不清洗，故不产生清洗废水。农机进厂后，将其临时存放在雨棚下方，雨棚四周设置有雨水沟，避免报废农机暂存过程中受到雨淋。报废进厂后首先检查发动机、变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抹布进行擦拭，并立即将其运输至拆解车间内将废油排出，避免进一步泄漏。农机拆解过程中，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泄漏，若发生漏液现象，拆解车间设有油液收集槽，并配合吸油毡、抹布吸附泄漏物，不使用水冲洗地面，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

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4.2.1 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12\text{m}^3/\text{d}$ ($243.6\text{m}^3/\text{a}$)，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周边菜地或农田施肥。

4.2.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812\text{m}^3/\text{d}$ ($243.6\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 BOD_5 、 $\text{NH}_3\text{-N}$ 、SS 以及动植物油，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农田施肥。本项目厂区现有一个 2m^3 的化粪池，化粪池可接纳和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根据调查，项目位于农村地区，紧邻项目区东侧、西侧和南侧农田面积为 118524m^2 ，菜地面积 13800m^2 ，农田主要种植水稻为主，菜地主要种植各类蔬菜。
根据《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农业》（DB43/T388.1）表 1 晚稻灌溉用水定额为 $412\text{m}^3/667\text{m}^2$ ，蔬菜综合（露天）灌溉用水定额为 $152\text{m}^3/667\text{m}^2$ 。根据工程分析，生活污水产生量 $243.6\text{m}^3/\text{a}$ ，周边农田和菜地面积较广，完全可消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可行。

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动植物油	化粪池	是	农田施肥	不设排污口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可行。

4.2.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简化管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农田施肥，因此无需监测。

4.2.6 水环境影响评价小结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3 运营期噪声

4.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设备均选用最先进设备。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及拆解设备噪声。各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4-7 运营期室外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位置	声源类型	空间相对位置/m*		
						X	Y	Z
1	风机	1 台	85	活性炭吸附装置	频发	40	26	1.0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112.739240316,28.682593473），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4-8 运营期室内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声压级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切割设备 1	90	拆解车间内，建筑隔声、减震	北	4	77.96	8h	10	67.96	1m
				南	8	71.94		10	61.94	1m
				西	10	70.00		10	60.00	1m
				东	12	68.42		10	58.42	1m
2	切割设备	90	拆解车间内，建筑	北	6	74.44	8h	10	64.44	1m
				南	6	74.44		10	64.44	1m

		2		隔声、减震	西	10	70.00		10	60.00	1m
				东	12	68.42		10	58.42	1m	
3	废油抽吸机	80	拆解车间内，建筑隔声、减震	北	8	71.94	8h	10	61.94	1m	
				南	4	77.96		10	67.96	1m	
				西	5	76.02		10	66.02	1m	
				东	17	65.39		10	55.39	1m	
4	冷媒抽吸机	80	拆解车间内，建筑隔声、减震	北	6	74.44	8h	10	64.44	1m	
				南	6	74.44		10	64.44	1m	
				西	5	76.02		10	66.02	1m	
				东	17	65.39		10	55.39	1m	

4.3.2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4.2-2021）推荐的模式。

(1) 项目设备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计算公式如下：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A —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声级，dB (A)；

L_i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dB (A)；

n —噪声源的个数。

(2) 点源衰减模式为：

$$L_A = L_0 - 20 \lg (r_a / r_0)$$

式中： L_A ：距声源为 r_a 米处的声级，dB (A)；

L_0 ：距声源为 r_0 米处的声级，dB (A)。

(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4.3.3 达标情况分析

(1) 厂界噪声预测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厂	车间 1m 处噪声	车间距离	室内声源	室外声源贡献	厂界贡献值	标准 (dB)
---	-----------	------	------	--------	-------	---------

界 界	源强源强 (dB (A))	厂界距离 (m)	贡献值(dB (A))	值 (dB (A))	(dB (A))	(A)
东	63.17	9	44.08	49.63	50.7	昼间 60dB(A)
南	71.26	18	46.15	51.70	52.77	
西	69.97	30	40.43	50.46	50.87	
北	71.26	35	40.38	46.74	47.64	

根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在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以及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的情况下，厂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 敏感点噪声预测

表 4-10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敏感点名称	厂界距 离 (m)	厂界贡献 值(dB(A))	声环境现状值 (dB (A))	叠加值 (dB (A))	标准(dB(A))
西侧敏感点	5	50.87	52	52.13	昼间 60
北侧敏感点	10	47.64	47	47.05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经距离衰减后，声环境敏感点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其影响较小。

4.3.4 降噪措施

为确保项目运营过程中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并进一步减轻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 (1) 应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使设备随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偶发强噪声产生。高噪声设备操作人员，操作时应佩戴防护头盔或耳套；
- (2) 生产作业时关闭部分门窗，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 (3) 优先选用先进设备，减小噪声源强；
- (4) 所有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安装减震、消声等措施，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 (5) 控制运输车辆车速，禁止鸣笛；
- (6) 切割拆解后的物料尽量缓慢放下，避免产生摔打噪声，尽量控制高噪音的偶发噪声。

4.3.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1 运营期噪声排放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LeqdB(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4 运营期固废

4.4.1 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为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由于其行业特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固废，其中大部分可利用，即作为本项目的产品，在厂区分类收集后直接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在厂区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加工，因此不纳入固体废物管理；其余不可利用的作为固废进行管理，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包括：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物。危险废物包括：废燃油、其他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油箱等。

(1) 一般固废

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物：主要包括碎玻璃、碎塑料、碎橡胶、废织物等，根据前文物料平衡，产生量约2.5t/a，与生活垃圾性质相近，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不可回收物的废物种类参照生活垃圾为SW64、废物代码为900-099-S64。

(2) 危险废物

①废燃油（主要为柴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回收的报废农机中的燃油在进厂前大部分已被抽走，废油产生量为2.43t/a，采用专用密闭油桶暂存。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燃油（主要为柴油）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21-08。收集后暂存于1#废油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其他废矿物油

拆解预处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其他废矿物油产生量约0.27t/a，采用专用密闭油桶暂存。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其他废矿物油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199-08。收集后暂存于1#废油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铅酸蓄电池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量约为3.0t/a，采用专用耐

腐蚀收集箱暂存。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铅酸蓄电池类别为HW31含铅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52-31。收集后暂存于专门储存废铅酸蓄电池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油箱

由于废油箱沾染废矿物油等，产生量约为2.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为900-249-08。

⑤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项目运营期擦拭农机油污会产生废抹布，农机拆解过程中员工佩戴手套，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手套，废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约0.02t/a，采用包装袋密封存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活性炭

本次设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选用不低于800碘值的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碘值800mg/g的活性炭有效吸附量约240g/kg活性炭，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本项目活性炭箱一次装填总量为50kg，非甲烷总烃吸附总量为0.024t/a，每半年更换1次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0.10t/a，采用包装袋密封存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7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05t/a，经垃圾箱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2 固废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不可回收物	拆解	玻璃、塑料、橡胶等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2.5	收集后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2	废燃油(柴油)		柴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21-08	2.43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3	废矿物油		矿物油		HW08	0.27	

4	废铅酸蓄电池	拆解预处理活性炭吸附	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900-199-08 HW31 900-052-31	3.0	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油箱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2.0		
6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矿物油、织物		HW49 900-041-49	0.02		
7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0.10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2	垃圾箱收集后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表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1	废燃油	HW08	900-221-08	80m ²	桶装	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5t	半年/次
	废矿物油	HW08	900-199-08		桶装	危废暂存间符合“六防”要求(防风、防晒、		
	废油箱	HW08	900-249-08		箱装	防雨、防漏、防渗、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防腐)，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执行		
危废暂存间 2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80m ²	箱装	分类、分区存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5t	半年/次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玻璃、塑料、橡胶等	/	/	50m ²	袋装	分类、分区存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5t	1月/次

4.4.2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体废物性质及成份的不同，采取相应的处理及处置措施，尽量实现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拟在动力存放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50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 一般固废废玻璃、废塑料、废橡胶等。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采取水泥硬化措施，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内部划分区域，不同类别固废分区暂存，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3) 危险废物

在厂区西南侧依托现有建筑改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共计 16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如下：

①危险暂存间建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具有“六防”功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漏、防腐），地面与裙角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加锁专人管理，并按规定设置标识牌。建设单位应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及时转移产生的危废。

②危险暂存间内按照危废特性分类分区贮存，各暂存区设置明显标志，并设置隔离隔断。

a. 废油液分类收集于密闭桶内，放置在废油暂存区，桶下方放置托盘，并配合吸油毡、抹布吸附泄漏物。

b. 废铅酸蓄电池放置于耐酸、耐腐蚀的专用收集箱内，暂存在铅酸蓄电池暂存区。本项目不对拆卸下来的铅酸蓄电池进行进一步拆解，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电解液外泄的情况，为了防止非正常情况下发生电解液外泄的情况，建议在收集箱下方放置耐酸、耐腐蚀的托盘，同时放置备用收集箱，石灰及其他吸附材料等。

c. 其他危险废物（废油箱、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等）根据种类、形态，危废特性，分类暂存于对应的暂存区。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HJ1276标准所示的标签；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申报登记和台账登记制度。建立健全台帐登记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⑤选择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切实做到安全转移妥善处置危废。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综合处置率 100%，体现了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只要在项目运行时，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实到位，

就能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从而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

4.5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4.5.1 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报废农机进厂后首先检查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抹布进行擦拭，并对泄漏部位进行封堵，防止废液渗入地下。拆解前先排空和收集农机内残留的废油液，然后按照拆解流程和规范进行拆解，可有效避免泄漏的发生。若发生泄漏情况，拆解工位设置有油液收集槽，并配合吸油毡、抹布等吸附泄漏物。

采取措施后，项目对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较小。

4.5.2 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报废农机在入厂后，首先对农机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及时收集泄漏的液体并封住泄漏处，将污染物泄漏并引起下渗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程度。

(2) 分区防治措施

为了预防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按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位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设备存放区、动力存放区、报废农机暂存区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4-14 项目分区防渗表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设备存放区、动力存放区、报废农机暂存区	地面硬化，防渗漏
简单防渗区	厂区地面及办公楼	地面硬化

5.3 其他管理要求

(1) 项目应严格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相关要求开展各区域的基础防渗施工。

(2) 定期巡检车间及厂区地面，一旦发现地面破损等情况要及时处理。

(3) 拆解区域设置油液收集槽，废油、废铅酸蓄电池均暂存于专用的密闭容

器内，且在密闭容器下方设置托盘，以收集非正常工况漏液，并配合吸油毡、抹布吸附泄漏物。

(4) 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预防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

4.6 环境风险

4.6.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形态	储存情况			临界量/t	Q 值
	名称	主要成分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1	废燃油	油类物质	液态	桶装	1.2	危废暂存间	2500	0.0005
2	废矿物油	油类物质	液态	桶装	0.2		2500	0.0001
3	废铅酸蓄电池	硫酸	液态	箱装	1.5		10	0.15
4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油类物质	固态	袋装	0.02		50	0.0004
5	废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固态	袋装	0.10		50	0.002
6	乙炔	乙炔	液态	桶装	0.08		设备仓库	10
项目 Q 值合计								0.1614

由上表可知，Q 值为 0.1614，属于 $Q < 1$ ，因此可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4.5.2 环境影响途径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和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16 环境风险识别和影响途径情况分析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拆解车间	瓶装乙炔	乙炔	泄漏、火灾、爆炸	钢瓶破损造成乙炔泄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乙炔泄漏后遇火源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报废农机	废油	泄漏、火灾、爆炸	农机油箱破损造成废油泄漏，挥发的 VOCs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油类物质泄漏后遇火源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废铅酸蓄电池	泄漏		

2	危废暂存间	废油	废油	泄漏、火灾、爆炸	油桶破损造成废油泄漏，挥发的 VOCs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油类物质泄漏后遇火源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废铅酸蓄电池	硫酸	泄漏	

4.5.3 环境影响分析

(1) 火灾、爆炸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乙炔、废油等属于易燃或可燃物，由于乙炔和废油储存量较小，乙炔存放于设备房，分区存放，废油存放在 1#危废暂存间，分别单独设置有仓库，在发生火灾情况下，火灾影响范围较小，采用灭火器情况下无消防废水产生，若或是过大，需采用水降温。企业在厂区设置有环形沟，考虑项目可燃物储量较小且分区存放，建议在厂区东侧设置 30m³ 事故池，收集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可控，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泄漏

本项目废油暂存于 1#危废暂存间，废铅酸蓄电池暂存于 2#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单个废油包装桶最大容量为 200kg，油桶下方设置托盘，危废间内设置收集沟和收集池，发生泄漏情况下，不会进入外环境。因此，危废泄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

4.10.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过程的防范措施

①拆解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按要求进行防渗。

②严格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 的拆解流程进行拆解工作，严禁在未排空废油液情况下进行拆解作业。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专门的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③转移运输危险废物过程须轻装轻卸，避免撞击、拖拉和倾倒，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不得用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互为禁忌或易起化学反应的物料。

④不同类别的固废废物及其拆解产物分区贮存，各分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注意事项等。

(2) 危险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①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集桶、收集箱、收集袋的结构材料与储存物料和

<p>储存条件应相适应，各类储存容器应先进行适当的整体试验、外观检查和测试，并将记录存档备查。定期对储存容器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泄漏。</p> <p>②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p> <p>③要求配有专用储存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箱，避免在取放过程中碰撞或摔落导致铅酸蓄电池破损，以至硫酸泄漏，同时收集箱下方应设置托盘，进一步防止容器破损，硫酸泄漏。废铅酸蓄电池储存区放置备用收集箱（耐酸防腐蚀），配备石灰等应急物资，发生泄漏后用石灰中和。</p> <p>④针对废油的泄漏事故，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封堵、修补裂口，或转换至备用容器中，减少泄漏量。此外，拆解车间的拆解平台设置油液收集槽，危废暂存间各类废油采用密闭桶装，同时密闭桶下方设置托盘，以收集泄漏的废油液，并配合吸油毡、抹布吸附泄漏物。</p> <p>⑤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泄漏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p> <p>(3)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p>①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灭火制度，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p> <p>②配置应急工具，包括一定数量的防毒面具、自给式空气呼吸器，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p> <p>③禁止明火，加强火源管理，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所有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均不低于二级，地面采用不发火地面，加强通风；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p> <p>④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p> <p>⑤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p> <p>⑥当发生火灾时，应立即使用现场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如火势较大，不能控制时，应立即使用现场消防栓扑救；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可适当转移周围易燃物品等。</p> <p>⑦在厂区东侧设置30m³的事故池，启动雨水切换阀，在火灾事故情况下关闭雨</p>

水阀门，将消防废水排入事故池暂存，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沟直接排入外环境。

(4) 加强管理，提高风险意识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订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个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使用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各类储存容器的安全监控，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

企业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安排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污染处置演练，进行应急处置宣传、教育。

综上，本评价认为，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4.10.4 分析结论

项目落实环评所提措施后，环境风险较小，在可控范围内。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拆解 135 台报废农业机械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岳阳市	湘阴县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鹤龙湖镇古潭社区潭堤粮库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44 分 22.056 秒	纬度	28 度 40 分 58.49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乙炔、废油、废铅酸电池等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1) 火灾、爆炸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乙炔、废油等属于易燃或可燃物，由于乙炔和废油储存量较小，乙炔存放于设备房，分区存放，废油存放在 1#危废仓库，分别单独设置有仓库，在发生火灾情况下，火灾影响范围较小，采用灭火器情况下无消防废水产生，若需采用水灭火，企业在厂区设置有环形沟，厂区东侧设置 20m³ 的事故池，可满足消防废水收集，环境风险可控，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2) 泄漏 本项目废油暂存于 1#危废暂存间，废铅酸蓄电池等暂存于 2#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单个矿物油包装桶最大容量为 200kg，设置托盘或者收集池，发生泄漏的情况下可收集在设置的托盘或收集池，发生泄漏情况下，不会进入外环境。因此，危废泄</p>			

		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废油桶、废铅酸蓄电池等包装桶下方设置托盘，避免泄漏。②按要求对车间及危废暂存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间设置收集沟和收集池，同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每日巡检，避免泄漏。③设置 30m ³ 的事故池，雨水口设置切换阀门，避免事故废水外排。④在拆解工位设置油液收集槽；拆解车间、危废间放置吸油毡、吸油抹布、石灰、应急桶等应急物资。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针对企业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简要分析。		
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在具体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后，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事故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11 污染物排放规范化整治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扩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应设置采样平台。

建设单位的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物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应在各水、气、声、固废排污口（源）挂牌标识，详见下表。

表 4-1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牌	警告标示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	表示废气排放处
3			一般固废	表示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暂存间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标志牌的设置要求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执行。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有损坏或颜色有变化，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一年两次。

4.12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34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34%。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9 环保投资估算表

阶段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预期治理效果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 (2m ³)	/	依托现有
	废气	危废暂存间密闭负压+活性炭吸附装置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基础减震、消声、隔音等一系列噪声控制措施	1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分类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或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1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设置 2 个 8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	10	/
	环境风险	①在拆解工位设置油液收集槽；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放置吸油毡、吸油抹布、石灰、应急桶等应急物资；②设置 30m ³ 的事故池，设置雨水切换阀	7	满足风险防范要求
	合计		3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督察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	颗粒物	车间内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油抽排	非甲烷总烃	加强抽排容器密闭，废气无组织排放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密闭危废间+负压抽风+活性炭装置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	/
声环境	厂界噪声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物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废油类、废铅酸蓄电池、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分类经专用容器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厂内设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2 座危废暂存间 (各 80m ²)，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废油桶、废铅酸蓄电池等包装桶下方设置托盘，避免泄漏。②按要求对车间及危废暂存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间设置收集沟和收集池，同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每日巡检，避免泄漏。③设置 30m ³ 的事故池，雨水口设置切换阀门，避免事故废水外排。④在拆解工位设置油液收集槽；拆解车间、危废间放置吸油毡、吸油抹布、石灰、应急桶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4 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鹤龙湖镇古潭社区潭堤粮库，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的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加强管理、监督，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0.003t/a	0.003t/a	/	0.003t/a	+0.003t/a
	非甲烷总烃	/	/	0.026t/a	0.026t/a	/	0.026t/a	+0.026t/a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可回收物	/	/	2.5t/a	2.5t/a	/	2.5t/a	+2.5t/a
危险废物	废燃油	/	/	2.43t/a	2.43t/a	/	2.43t/a	+2.43t/a
	废矿物油	/	/	0.27t/a	0.27t/a	/	0.27t/a	+0.27t/a
	废铅酸蓄电池	/	/	3.0t/a	3.0t/a	/	3.0t/a	+3.0t/a
	废油箱	/	/	2.0t/a	2.0t/a	/	2.0t/a	+2.0t/a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	/	0.02t/a	0.02t/a	/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	/	0.10t/a	0.10t/a	/	0.10t/a	+0.10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